

1931

年

第

卷

第

127

期

注意保存
對外秘密

中國國民黨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編印

浙 江 黨 務

第 一 百 二 十 七 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收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擁護國民會議決議案宣傳要點

第一會議之經過

(一) 國民會議自五月五日開幕，歷時十二日，開會凡八次，在莊嚴鄭重的空氣之中從事討論國是。

(二) 會議中既以莊肅熱烈之誠意，接受總理遺教，復以周詳之討論，制定訓政時期之約法，議決關於經濟，教育，外交等各要案，樹立今後建國方針；而對外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決議與宣言，尤為國人對外之一嚴重的革命表示。

第二今後之努力

(一) 今後之努力：第一為對外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實行，第二為對內解決國內民生問題之努力，此二者同時并舉，要在依據大會決議案，鞏固統一，遵守約法，完成建設，以企求民族之完整獨立，民權主義之充分實現，民生主義之見諸實行；

(二) 大會決議案為全民革命意志之結晶，此後政府與國民宜共同負起建國自強之重責，凡違反民意，企圖破壞和平統一，因以破壞訓政建設之基礎者，政府與人民共棄之！

浙江黨務第一二七期目錄

二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出版

一旬間的本省黨務（五，一一。——五，二〇。）

專 載

國民會議閉會詞

蔣中正

國民會議宣言

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法 規

浙江省各縣黨部 總理紀念週宣傳委員會組織通則

浙江省各縣黨部宣傳委員會組織通則

浙江省各黨報區報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工作報告

二週間的組織部（五，四。——五，一六。）

二週間的宣傳部（五，一七。——五，三〇。）

公文摘要

電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勸陳濟棠等悔悟電

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第二〇七三號

呈報湖報經理費清生詐財查明屬實已飭該報予以

停職至該報應予處分請示遵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第二〇八四號

轉請確定澈底破除迷信方案候示遵由

函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公函宣字第二〇七〇

號

函省政府准函以嘉興等五縣既有施行郵件檢查必

要自應照辦除令飭各該縣黨部遵照外希查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公函第二〇五

七號

函泰順縣執委會為據呈送該會發刊黨報辦法准予

備案由

令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指令第二二〇六

號

令本會宣傳部為據呈修改各種章則准予備案由（附本會宣傳部原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一五三號

（祇登本刊不另行文）

為轉知中央通告處分黨員韓清一案仰知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一五四號

（祇登本刊不另行文）

為轉知中央通告柏林漢堡兩支部改組駐德直屬支部仰知照由

部仰知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宣字第二〇四二號

號

令壽昌縣執委會為令知民廳已通令各縣市嚴禁淫祠邪祀裝修偶像由

祠邪祀裝修偶像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宣字第二〇五七號

號

轉令印送實業部第一期發給國貨證明之國貨一覽表仰轉飭所屬廣為宣傳由

表仰轉飭所屬廣為宣傳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宣字第二〇六九號

號

令嘉興等五縣黨部為准省府函以該縣等有施行郵

件檢查必要仰遵照辦理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指令宣字第二〇七一號

號

令吳興縣執委會為湖報經理費清生詐財屬實應飭該報予以停職由

該報予以停職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指令宣字第二〇八五號

號

令鄞縣執委會為令知據請轉呈確定澈底破除迷信方案一案已轉呈仰知照由

方案一案已轉呈仰知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訓令第二〇三三號

令浙江商報社為警告該報登載千秋鑑啓事等迷信廣告並仰尅日除去以後勿再接載由

廣告並仰尅日除去以後勿再接載由

通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通告第一八號

為節省時力將過去陸續頒發表格重加審查擇其應行填報者列表附發仰即遵辦由（附表）

行填報者列表附發仰即遵辦由（附表）

附錄

實業部審查合格發給國貨證明書之國貨一覽表（第一冊）

一冊）

本省各縣黨務沿革一覽（十四）

一旬間的本省黨務

(五，一一——五，二〇)

省黨部舉行陳英士殉國紀念會

五月十八日爲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十五週年紀念日。省黨部特召集省會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代表。暨本市黨員。於上午九時。在大禮堂舉行紀念大會。

首由主席省監委鄭文禮報告陳英士先生事略云。各位同志。今天是本黨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十五週年紀念日。陳先生對於革命的功勳我們都是約略知道的。我們紀念陳先生。不僅是紀念他的功勳。更要紀念他的革命精神和他的性格。他是革命的實行家。論他的助績。可以同黃克強先生相頡頏。他在辛亥以前。贊襄總理。奔走革命。在滬組織機關。聯絡江浙及長江一帶同志。復創辦報紙。鼓吹革命。因此全國民衆對於革命運動。更深切的注意和認識了。又成立精武學堂。訓練同志爲武裝準備。殆辛亥武昌發難。陳先生奔走甯杭。與同志籌策響應。攻取上海製造局。收復吳淞砲台及海軍。宣布獨立。復組織聯軍。攻克南京。同時東南各省。亦相繼宣布獨立。中華民國的政府因得在南京設立。當由南北和議之初。陳先生極力反對。主張乘時掃除帝制餘孽。因當時的人心的於苟且和平。遂不

能堅持主張。陳先生洞見袁世凱包藏禍心。乃協助總理舉行二次革命。就上海討袁軍總司令職。不幸又告失敗。遂亡命日本。助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團結革命勢力。嗣後回國主持倒袁運動。進行彌急。肇和兵艦之發難。江陰砲台之佔取等等。皆出陳先生之策劃。雖一再失敗。而進行益力。他對於革命事業。誠可謂「矢勤矢勇」了。其次論他對於總理的信仰。對於黨的忠實。更是精誠無間。「必信必忠了」。他嘗對人言「我所以服從中山先生。決不是盲從。是因爲我現在已經認清楚中國有世界眼光。有建設計劃。有堅忍不拔之精神的。除了中山先生之外。再沒有第二人」。看他致黃克強先生書。殷殷以「遵守誓約服從命令」相勸勉。更可見他擇善固執。嚴守黨紀的美德。這種美德。是政黨的命脈。是黨員的本分。因爲黨員如不服從黨的紀律。意志既不統一。精神必形渙散。而黨的力量必至根本摧毀。這幾年來黨內許多糾紛。都是犯着此種毛病。所以就陳先生的黨德而論。亦是足爲我們效法的。復次論陳先生的人格。尤足爲我們矜式。自從辛亥以後。黨內同志或志行薄弱。頹廢自放。或醉心利祿。中途變

節的。不知凡幾。而陳先生終不為袁政府所利誘。辭工商總長而不為。且進行反袁工作。飽受艱險。而志不少懈。此種不妥協的精神。真是一「富貴不能淫。威武不能屈」的是大丈夫氣概。現在國民會議已經開過了。但革命尚未成功。訓政建設尚未實現。不平等條約亦尚未取消。我們應該效法陳先生的革命精神。

次王激瑩演說：主席。各位同志。陳英士先生的革命歷史精神和人格。方才主席已說得很細。毋庸多贅。陳先生是浙江人。我們也是浙江人。陳先生做了多少轟轟烈烈的大事業。當時的環境多麼惡劣。而陳先生始終勇往直前。努力奮鬥。現在全國統一了。國民會議開成了。可是革命仍舊可說沒有完全成功。因為破壞時期雖然過去。而現在建設時期方才開始。說到建設。便需財政。兄弟承乏本省理財。就把本省財政來說。沒有一天不鬧恐慌。真是俗語所謂「窮忙」極了。譬如各機關經常費。每月撥放一次。因為財政竭蹶。改為二次發放。到後并半數也發不出。於是只好把每月經費改為四次撥放。惟其因為財政困難。對於索費的又不得不婉轉敷衍。所以「窮忙」兩字。真可謂確切不移。現在為正本清源起見。天天在澈查「混賬」。如追繳歷任縣長虧欠等等。將來財政有了辦法。那麼建設

事業。就可逐漸進行。陳先生惡劣環境下的奮鬥精神。給予我們多少印像。我們現在對於訓政時期的理財和建設。就可以拿來做個好榜樣。來完成革命大業。（尚有吳劍鳴演說。從略）

新登安 吉兩縣 代表大會 會紀略

一。新登 直屬新登縣區黨部於五月十二日召開第六次代表大會。改選執監委員。由省黨部委派章本範指導監選。計出席代表洪益庭等十一人。執監委何文獻等四人

。上午九時舉行開幕典禮。由周廷化主席。來賓有縣政府代表蔣勁柏等二十餘人。由省指導員致訓詞。並由來賓蔣瀾胡海秋徐椿源等相繼演說。至十一時。舉行第一次會議。周廷化報告執監委員工作概況。蔣勁柏報告縣政情形。下午一時舉行第二次會議。計通過要案十一件。至四時繼續選舉執監委員。開票結果。周廷化。何文獻。吳衷當選執委。徐華章。陸國英當選候補執委。何文仁當選監委。丁學詩當選候補監委。至六時即行閉幕禮。並由周廷化徐椿源演說。省監選員章本範致詞而散。

二。安吉 安吉縣執行委員會於本月十日召開第六次全縣代表大會。出席代表黎易乾。陳達。羅祖蔭等十一人。執監委員毛自明。賈知時。丁名操。金文訴。周錫甲等五人

·列席候補監委金夢江。省指導員張伯勳。討論案件。有積極修築全縣道路案。組織各種關於林業之會社實行提倡案。建議中央厘定施行軍隊中農業教育。利用士兵休閒時期增進其生活技能案。本黨黨員應厲行節約。以資提倡案。扶植農村經濟案。黨務工作進行計劃案。通電全國一致主張澈底撤廢一切不平等條約案。規定城市道路寬度嚴禁侵占。並拆毀縣前照牆。以利交通案。嚴禁迎神賽會案。電賀國民會議案。厲行公墓案。組織合作指導機關促進合作事業案。酌撥寺廟財產以充民衆學校經費案。澈底禁絕鴉片案。督促取消鋪捐以免苛擾商業案。取締乞丐。以期改造不良社會案。提倡造林發展地利案。切實厲行民衆教育案。指導建設模範區域案。自治工作人員應嚴加考核案。厲行肅清土匪案。培植地方自治基礎案。發展各種生產事業案。推進七項下層工作以濟農民案。執監委員選舉結果。計賈知時十票。黎易乾九票。陳達六票。周錫甲四票。范裕豐三票。戴天三票。毛自明三票。姜仲明二票。王鳴盛決選六票。以上十人當選爲第三屆執委候圈人。金文訴六票。吳以得三票。羅祖蔭三票。周錫甲二票。以上四人當選爲監委候圈人。於十一日下午四時行閉幕禮云。

杭縣黨部

加緊廢除

苛約宣傳

杭縣縣部以國民會議業已開幕。亟應喚起民衆一致起來作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特擬定廢除不平等條約宣傳辦法一種。茲將該部訂定之宣傳辦法及各區分部舉行廢約宣傳辦法。暨分區宣傳日期時刻地點參加人姓名分誌於後。

廢除苛約宣傳辦法 (一) 廢除不平等條約宣傳辦法 (甲)

· 宣傳之目的。在使民衆明瞭不平等條約之禍害。促其自動起來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乙。辦法。一。定期召集本市縣各機關各團體各校代表舉行宣傳大會 (定十六日下午二時在省黨部前杭州民衆俱樂部舉行) 二。舉行擴大紀念週。敬請名人講演廢除不平等條約問題。三。令各區黨部直屬區分部召集當地民衆及黨員舉行宣傳大會。舉行廢除不平等條約問題講演。四。參加各學校總理紀念週。講演總理關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遺教。五。義務宣傳隊出發城鄉宣傳。六。各遊藝場各電影院開映關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宣傳標語。七。編製通俗宣傳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文字 (一) 各區黨部各區分部舉行廢除不平等條約宣傳辦法 (二) 市區宣傳事宜。由區黨部召集當地各機關各學校各民衆團體舉行之。二。縣區及直屬區分部宣傳事宜。由各

區分部主持。本會派員協助舉行之。三。縣區暨各直屬區分部宣傳日期。由本會規定。市區宣傳日期由各區黨部規定舉行。四。各區黨部各區分部接到縣黨部命令後。應當即召集該地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之會員各機關各學校之代表。併勸導各界民衆踴躍參加。五。各區黨部各區分部常務委員應於開會前一日將會場佈置整齊。并赴各處張貼宣傳標語。宣傳品由本會頒發。六。宣傳大會之主席由各該區黨部區分部之常務委員或宣傳委員担任之。七。各區分部召集全體黨員組織宣傳隊。八。各區黨部各區分部于宣傳完畢後。應將詳細情形填就報告表送縣黨部備查。規定日期分區宣傳。直屬四分部開會地點在蔣公祠。日期五月十八日下午二時。杭縣黨部參加者華賜。直屬八分部開會地點自治公所。日期五月十九日下午二時。杭縣黨部參加者龐菊甫。直屬十五分部開會地點喬司。日期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杭縣黨部參加者華賜。直屬七分部地點良山門。日期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杭縣黨部參加者華賜。直屬十三分部。開會地點彭家埠。日期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杭縣黨部參加者潘仁。直屬十六分部。開會地點臨平。日期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杭縣黨部參加者華賜。直屬二分部。開會地點瓶窰。日期五月十九日下午一時。

杭縣黨部參加者潘仁。直屬九分部。開會地點湖墅。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杭縣黨部參加者華賜。

轉請制止

向英商訂

印郵票

郵縣執委會前據該縣二區執委會轉據第三區分部呈稱。近閱報載。北平財部印刷局。於民國三年合同訂印中華民國郵票印刷權以來。迄今未嘗間斷。去年三月交部前郵政司長兼郵務總辦林實。無端以鉅價改向英商訂印。至本月初方將此事通知財部印刷局等語。披閱之餘。深為扼腕。竊郵票為現今文明國家人民通信唯一之標幟。日用必需品。尤為政府每年大宗收入之財源。郵票印費雖微。然以全國計之。其數額之鉅頗足驚人。自應歸本國印刷局承辦。應免利權外溢。國民計得賴以生存。事固莫善於此。今忽傳郵票印刷權已由交部郵務總辦林實向英商訂印。如果屬實。則國家權利。工人生計。勢必大受影響。至北平財部印刷局為國民政府管轄之機關。承印郵票以來。成效如何。衆目共見。無待贅述。即使印刷粗劣。應令該局悉心研究。以期精益求精。不能以印刷欠良。即貿然向外商訂印。置國權民生於不顧。綜上所述。交部林總辦處置失當。無可諱言。爰經屬部第二次執委會決議。逐級呈請中央轉咨國府立予制止紀錄在案。理合備文呈請

• 仰祈迅予核轉等情。該縣執委會昨已轉呈省執委會核轉云。

嘉興縣執委會呈請恢復二中高中部

嘉興縣執會上省執委會一呈。請轉教育廳恢復省立第二中學高中部。原呈如次。
• 呈為呈請事。竊查屬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各代表。鑒於浙江省立第二中

學。於民國十五年春開辦高中。舊嘉屬各縣青年。咸得就近升學。自國軍底定以來。浙省教育經費。雖已驟增數倍。而省立高中。不特並未增設。反將第二中學原有之高中部刪去。嘉興地積雖小。而求學人數遠過浙東。即以十七年度論。舊嘉屬初中畢業生已達三百人以上。得升入省立高中者僅至三十餘人。致莘莘學子。咸感失學之痛苦。提案討論。一致議決恢復省立第二中學原有之高中部。呈請鈞會轉函省政府令教育廳辦理在案。現查學年開始。為期已邇。爰經屬會第十八次會議楊委員畏三提查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通過之省立二中恢復高中部一案。應如何促其實現案。決議。呈請省執行委員會轉函教育廳迅予恢復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會鑒核。准予轉函教育廳。實為黨便。(下略)

杭縣執委會呈請飭川康制止藏番內犯

杭縣執委會呈省執委會轉呈中央云。呈為據情呈請轉呈中央。咨國府飭四川省政府會同西康督辦積極制止藏番內犯。并請特派專員調查該案內容。以明真相

事。竊據一區執委會呈為請求逐級轉呈中央。咨國民政府令飭四川省政府會同西康督辦積極制止藏番內犯。并請中央特派專員調查該案內容以明真相事。竊康藏為我國固有之領地。已數百年。中間因內部之齟齬。發生私鬥。屢見不鮮。要亦由複式民族所組之國家所常有。近百年來智識較低之藏番。自忘而色。甘受無色帝國主義之誘惑。不惜以自亡者亡其宗國。迭次內犯。甚至本黨執政之今日。亦敢明目張膽。自外範圍。本黨為保全本國固有之領地及主權起見。應請中央咨國民政府積極設法處置。以慰人民之望。茲經屬部第八次全區代表大會一致決議。理合備文呈請鈞會核轉。實為黨便等情。據此。茲經屬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轉呈在卷。除令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核轉呈。

昌化縣執委會宣傳清鄉事宜

昌化縣執行委員會。以昌邑僻處山隅。交通阻塞。近年以來綁案迭出。雖經政府隨時請兵剿滅。然此剿彼竄。迄未肅清。推原其故。實由客民雜處。暗中勾引所致。

故根本辦法。端在清鄉。况清鄉為地方自治之重要基本事業。現在縣清鄉局業已遵令成立。所有事前宣傳及臨時指導調查諸事宜。凡屬黨員。尤宜儘量協助。特於本月十四日飭令所屬各黨部一體遵照。以期乘桴易舉。克奏全功云

各縣黨部電賀國民會

遂安 南京國民會議公鑒。我國民族苦帝國主義者之壓迫久矣。年來建設事業之不能發展。一切內亂之繼續發生。統基於此。總理認為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之惟一

途徑。而為全國國民所屬望國民會議。居然於五日在首都開幕。樹國家建設之本。建和平統一之基。均賴於是。全國國民無不鼓舞慶忭。敝會於竭誠擁護之餘。特電奉賀。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直屬遂安縣區黨部叩。

上虞 各報館轉國民會議出席代表諸公均鑒。總理生前主張之國民會議。於焉開幕。空前盛典。薄海同慶。訂立約法。解決民生。議定訓政建設方案。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奠定黨基。完成革命。宏籌碩劃。端賴諸公。景仰之餘。謹此電賀。中國國民黨浙江省上虞縣執行委員會叩。

衢縣 南京國民會議諸代表鈞鑒。會議微日開幕舉國騰歡。總理遺囑。於茲實現。所負使命。對內則解決國計民生。對外則廢除不平等條約。國際地位。於焉提高。風聲所

播。薄海同慶。翹企宏圖。曷勝歡賀。中國國民黨浙江省衢縣縣黨部。

武義 國民會議為總理最要主張。今幸中華統一。國基底定。中央依據四中全會之決議。召開國民會議。聚全國優秀於首都。銘薄海民意於一堂。對內解決民生問題。對外打破列強侵略。並於大會中議定約法。為政府人民所信守。以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基礎。福國利民。實攸賴之。敝會謹率全縣黨員民衆。竭誠擁護。冀國家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謹電馳賀。毋勝禱祝。浙江省直屬武義縣區黨部叩。

慈谿 南京國民會議秘書處轉國民會議各代表均鑒。會議開幕。舉國歡騰。解決民生問題。端賴羣賢擘劃。打破列強侵略。胥由一致主張。統一建設。肇基於斯。瞻顧前途。曷勝忻忭。特電馳賀。藉伸微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慈谿縣執行委員會叩。

定海 國民會議各代表均鑒。中央秉承總理遺教。召開國民會議。公等受全民付托。本革命精神。討論建國大計。取消病民苛約。盡籌碩畫。成竹在胸。會議告竣。新猷立見。值茲開幕。海角歡騰。敬致賀忱。諸維鑒察。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直屬定海縣區執行委員會叩。

於潛 南京國民會議代表諸公鈞鑒。國民政府遵奉 總理遺囑。召開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舉國人民。無不懇切期望。建設三民主義的新國家。達到平等自由之目的。國民會議之開幕。乃全國民意所表現。即建設三民主義的新國家之關鍵。開革命外交之新局。奠國際平等之初基。恢復主權。在此一舉。以慰總理在天之靈。而副國民嗚呼之望。代表諸公。來自田間。深知民間疾苦。本革命之精神。盡代表之天職。協謀國是。訂定約法。求國家之自由平等。謀民族之生存繁榮。

協力同心。共定國家長治久安之大計。統力合作。鞏固永久統一和平之基礎。茲當大會開幕。舉國相慶。敝會敬率全縣同志同胞。謹電馳賀。伏維垂察。中國國民黨浙江省於潛縣執行委員會。

遂昌 杭州民國日報社轉國民會議全體代表鈞鑒。空前盛會。如期開幕。建國宏業。於焉創基。本黨部領導全縣民衆。竭誠擁護。除召開慶祝大會外特電馳賀。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直屬遂昌縣區執行委員會叩。

國民會議閉會詞

——二十年五月十七日——

國民會議，此次集會首都，先後十有二日，與會諸代表既以莊肅熱烈之誠意，表示全國國民一致接受。總理之遺教，復以周詳之討論，制定訓政時期之約法，議決關於經濟教育外交等各要案，而示今後建國圖治之方針，諸代表在會議期中之辛勞，不僅無負各地同胞之付託，亦且對於整個國家，克盡其應有之使命。茲當會議告終之頃，中正敢代表國民政府，再致鄭重之敬意。

國民會議之目的，在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其性質既與尋常集會不同，故其所議決者，條目至簡要，而成就之也則至為艱鉅，此等決議案之能否實現，不僅尋常毀譽榮辱之問題，而實為國家民族生死興亡之所繫，在鞏固統一，與完成建設之二大原則下，圖存救亡，政府與國民實有同等之職責，而不能別其孰為重輕，中國今日在政治推進之階段上曰訓政，而其實際之工作，則為建國，執斤運石

，邪許同聲，非全體一致，各獻其長於工程之總計劃，則偉大閎實之建築，不能平地湧現，而吾人皆將無所庇風雨，故確認統一與建設之需要為一事，辨明統一與建設必由何道以求得之，又為一事。接受總理之遺教固重要，接受而以全力奉行之尤為重要，於此中正又敢以十分之懇款，對於行將言旋之吾全體代表，貢獻下列之各點，願懇切開陳於各地父老昆季之前，而蘄求一致之努力。

一曰，鞏固統一與尊崇法治。欲求統一之鞏固，當於民主與法治植其基礎，必以民主之精神，為統一之精神，而後統一乃為澈底，必以法治之軌範，為統一之軌範，而後統一之效可久，統一之重要，不待頌言，苟以國家建設，譬之於建築工事，則統一者其基址也，無基址即無建築，非統一則不能建設，然統一云者，非僅削平反側之謂，亦非僅統一行政事權之謂，真正之統一，要當植基於全體之國民，誠以統一，非單一之謂，必匯合衆流以歸趨於共

蔣中正

同，而後統一之力量乃生，然欲就衆異以求其共同，則又必須有共循之軌範，此中正之所以主張由國民會議制定約法以資共守也。總理重要之遺教，其精神悉已包容於約法之中，今後全國同胞，祇須以全力維護約法之尊嚴，則統一之基礎自固，唯頒法爲一事，行法又爲一事，我國從來守法尊法之習慣，較爲缺乏，民主與自由之故，意義常被誤解，致受一盤散沙之譏，以貽國家危亂之禍，是則法治精神之培養，又爲訓政工作之要件，必使法律有效，而後國家乃可久安，建設方得實現，在積極方面，凡法律所規定，其應爲者，必須各盡其事，而不可放棄職責，在消極方面，凡法律所限制，其不應爲者，必須絕對遵守而不可絲毫畔越，今後全國國民，以至政府官吏，與軍人，必須皆知守法，爲立國立己立人之要則，不可再蹈放縱恣肆之錯誤，以陷國家於凌亂不安，無法律即無自由，皮之不存，毛將安附，此爲吾全國同胞所應共勉，而在教育方面，亦應以嚴格的規律生活之培養，造成國民崇法守紀之精神，則民權主義乃得以充分實現，而憲政亦克早見其完成。

• 二曰，確認民生爲建國之首要 依照 總理之遺教，討論民生問題，爲國民會議重要之任務，政府此次鄭重提

出實業建設程序案，與教育設施趨向之注重生產化職業化，以及約法國民生活計章之規定，皆爲此旨爲中心，中國今日陷於國貧民困之狀態，必須在經濟上有自給自足之能力，而後方可言實現民族之獨立，亦惟國家在經濟上有自給自足之能力，而後國民有均給均足之享受，故增加生產，實爲實行三民主義之根本，代表諸君子回歸之後，希望特別闡述此義於國民，農民能每年增加一斗之農產，工人能每日多作一小時之工作，即國家與民族，可少受一分外國經濟力之壓迫，故國民必以游惰爲可恥，以勞動爲可貴，而後可以自存，可以救國，民生主義方得實現，而民族亦始可遂其生存。

三曰，培養民族之毅力 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國民既已加以一致之否認，中國在國際之完全平等與自由，政府自當本其固有職權，必期其實現，唯於此有更願吾國民痛切認識者，國家完全平等自由之獲得，必以實現民族的獨立爲主要關鍵，苟民族之經濟力與自衛力，未能達到獨立與充實之地步，則國際的平等與自由，託基猶極縹緲，故吾國民必須力屏虛矯之惡習，恢復民族的自信，涵養剛毅忍苦之德性，日夕不忘於雪恥圖存之工作，中正敢言以吾四萬萬優秀之民族，果能一德一心，刻苦黽勉，實行三年

生聚三年教訓之決心，則不惟國家與民族達到完全獨立與自由，決非難事，且必能以三民主義之成功，植世界大同之基礎，此中正所灼然自信，尤願吾全國同胞之同具此自信心也。

四曰，推進教育設施 教育為立國之基礎，訓政時期之教育，量的增進與質的改善，應同時並顧，關於教育普及，中央及地方均當視為首要之急務，而尤當恢復三十年前學校初興時代之精神，由各地人士，引興辦教育為自身應盡之義務，而後經濟與師資之困難方有適當解決。一方面質的改善，同為重要。過去教育之不良，國家與人民已交受其敝，今後教育設施，務須依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之規定，與夫此次會議，通過教育設施趨向案之原則，特別注意於固有德性之培養，強健體魄之鍛鍊，與夫近世科學之灌輸。蓋非培養吾民族固有優美之性，不足以奠民族獨立之根本，非提倡體育以增進民族之健康，不足以保障民族之生存，而非注重於科學之灌輸，則國民生產能力與生活技能，無由增進，而違反科學精神之傳統惡習，亦將無由更革也。

五曰，安定地方秩序 目前國家之大患，為地方秩序之不甯，政府對於剿除匪患之未盡，實深引為疚責，而當

督率負責者以努力。唯地方秩序之安定，尤賴當地人士之協力自謀，更能事半功倍，故興辦保甲，清查戶口，緝除匪類，充實人民自衛之能力與組織，改革人民不良之嗜好與習慣，各地人士均當效法前賢，舉辦鄉約之精神，各有盡瘁鄉里之努力，而後社會之秩序必日見安寧，國家之元氣，乃可恢復其旺盛。近年可憂之現象，尤在各地優秀人士之羣去其鄉，鄉村空虛之結果，必致庶事不舉而基礎日墮，此尤社會之隱憂，所當努力以挽回之者也。

六曰，完成地方自治 建國工作，以地方自治為根本，此為總理特具之灼見，吾人既已接受 總理遺教而努力奉行，則今後工作，即應以建國大綱為人人必備之課本，而於其第八條所規定之調查戶口，丈量土地，辦理警衛，修築道路四者，尤當以加倍之努力，盡量促成。蓋憲政開始時期之到達，依於省縣自治建設成績之如何，訓政六年，時限至促，吾人正須以團體競賽之精神，各自為奮迅之前進，甚望諸代表加緊倡導，與各地同胞相互策勵，省達於縣縣達於鄉，父詔兄勉，一致為地方自治之促進，此為國家建設之最基本的要件，三民主義之實現，將視此為關鍵，蓋必自治事業一一興辦，而後四種政權之使用，方得歸着於具體之事實，而不流於空虛。

救國建國，端緒繁多，所欲與代表諸君子言之，而希望由諸君子以達於全體同胞者：右之數端，未為能盡，唯是此次國民會議之後，國家之政治，已入一新階級，總理昔日在北上宣言中說明國民會議之意義，諄諄以國民自決其命運，自擇其需要為言，而歸結於國民之覺悟與奮鬥，自今以往，國家之建設與復興，既已共定必循之步驟，揆諸知難行易之訓，唯在吾國民之艱苦力行，語有之，作始也簡，將畢也鉅，數載以來，國事之艱危至矣，而民族

國民會議宣言

二十年五月十六日國民會議第八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國民會議謹遵國父孫中山先生遺囑，開會於首都，並以宣言普告於全國同胞曰：我中華民族立國於世界，四千餘年於茲，開化之早，土地之廣，人口之衆，並世鮮有其匹；我先民筆路藍縷，創造文化於古代，繼承緒業，發揚光大於漢唐，其偉大之精神，歷宋元明而勿替。不幸降及清季，以君主習於專制，而積漸昏庸；政治失教養之方，人民有倒懸之苦，遂致國力消亡，民智閉塞，文化創造力之低落，與夫民族衰老之現象，乃日益顯著。當斯時也，泰西新興各民族，利用科學之新

內在之生氣，則常蓬勃發露而不可掩，由磨礪而進光明，從奮鬥以求生路，此為今日國民共有之職責，而代表諸君子所尤當珍重前修以期共勉者。蓋國民會議以前，革命成敗之責任，在於國民政府之能否領導國民，而指示其應循之道路，國民會議以後，革命成敗之責任，乃在全國國民之本身，全國國民能否盡其最後之努力，並督促政府完成訓政之大業，此國民革命成敗之所繫，亦中國興亡所由判也。

發明，挾其堅強之武力，雄厚之資本而東侵，大肆其政治經濟之侵略。而我中國民族，一敗再敗，莫能抵抗，割地喪權，層見迭出，國家陷於次殖民地之地位，民族生存，危如累卵，而舉國上下，猶酣嬉偃息！失民族之能力衰頹，文化低落，尚不足悲。民族不自知其能力衰頹，文化低落，而亟圖振拔，乃可痛哭！國父孫中山先生，適於此際乘先知先覺之智力，懷悲天憫人之精神，內審國勢，外察潮流，毅然以國民革命為己任，勇猛精進，百折不回，卒能顛覆滿清，創建民國。然而帝國主義，內而軍閥官

僚，均不利於國民革命之成功與三民主義之實現，輾轉勾結，對於國民革命運動，作頑強之反抗。中山先生領導國民，繼續奮鬥，四十年如一日，此偉大之革命領袖，終以身殉革命。中山先生既逝，國民政府秉承遺教，出師北伐，歷年苦戰，賴將士之用命，人心之向義，新舊軍閥，悉歸消滅，統一之局，於以告成。國民會議，乃得集會首都，謀國家統一之保障，建設之促成，期樹久安長治之宏規，達自由平等之目的，趨向既定，詢謀僉同，爰就本會議所認為安定國家，復興民族必要之途徑，必需之努力，條舉如左，明詔國人：

(一)中山先生以三民主義為革命之最高原則，三民主義不特足以救中國，兼足以救世界。蓋世界一切紛爭變亂，為生民痛苦之源者，不外三種，一曰民族之爭，二曰政治之爭，三曰經濟之爭，三種爭端不止，即人類永不能享太平大同之幸福，而欲消滅此三種爭端，惟三民主義為能。民族主義實現，則一切民族平等，各得遂其正當之向上與發展，而民族之爭息矣。民權主義實現，則權能分野，政府有能，而人民有權，永不患政府之專制壓迫，而政治之爭停矣。民生主義實現，則男女老幼各得享衣食住行之幸福，貧富階級，歸於消滅，而經濟之爭無所用之矣。

此其精深博大，豈褊狹之共產主義國家主義等，所能望其項背，一切民族，皆需要三民主義，而中華民族，丁此存亡絕續之交，需要之尤切，且中山先生不特有博大精深之主義，且於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中，昭示吾人，以切實可行之方法與步驟，本會議爰代表全體國民，敬謹接受中山先生全部遺教，以全力促其實現，我全國國民當知三民主義為救國唯一之南針。凡屬國民即有實現三民主義之責任，當心悅誠服，努力奉行，以造成莊嚴燦爛之民國，此本會議為我全體國民告者一也。

(二)中國人民受數千年專制政體之束縛，無參加政治之機會，政治能力，至為薄弱。革命而後，不能由軍政一躍而入於憲政，必經過訓政之一階級，在此時期行約法之治，訓導人民，實行地方自治，使人民受充分之政治訓練，以與聞國政，中山先生遺教中言之詳矣。今者國民政府，既已討平叛亂，國家實已脫離軍政時期，本會議爰遵中山先生遺教，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交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此約法都凡八章八十九條，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國民生計，國民教育，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政府之組織等，均有切要之規定，其尤重要者，厥為訓政綱領一章，用以確定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與夫訓政時期，中

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之權責，庶由此而促成憲政；此爲任何國家憲法所無，而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所獨有者也。我全體國民當知約法爲訓政時期根本大法，國家能否入於憲政，全視訓政時期之約法能否推行無阻以爲衡，故全國國民對於約法當共信共守，誓以全力擁護，有敢破壞約法者，視爲公敵，庶約法得保其尊嚴，而訓政得以完成，憲政得以實現，此本會議爲我全體國民告者二也。

(三) 不平等條約爲各國對我國政治侵略經濟侵略最重要之工具，夷考當時締結此項條約之情形，不外兩種，或則滿清政府新遭敗績，吞聲忍氣，甘爲城下之盟，對方挾戰勝之餘威，自可予取予求，任何苛刻之條件，皆能成立；或則列強利用滿清政府之愚闇，不明世界大勢，國際交涉原則，而以外交手腕引其入彀，訂結損害獨立之條約，而不自覺，當時大多數人民民族意識，尙未覺醒，國家觀念，至爲薄弱，對於束縛我自由，危害我生存之不平等條約，亦莫知反抗。中山先生所領導之國民革命，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而不平等條約實爲革命成功之最大障礙，爰以廢除不平等條約，號召國民，既規定於政綱，復叮嚀於遺囑，國民經先覺之提撕，遂亦翻然覺悟。民國以來，廢約運動，瀰滿全國，然當軍閥政府，盤踞北平之時，

方以依附帝國主義爲得計，此項運動，迄未成功。今幸軍閥消滅，舉國統一於國民政府之下，廢約進行，刻不容緩，本會議代表國民，爰一致決議：(一) 中國國民對於各國以前所加於中國之不平等條約，概不予以承認，(二) 國民政府應遵照中山先生遺教，於最短期內實現中華民國在國際上之完全平等與自由，並鄭重宣告於世界。我國民當知此種不平等條約，不僅危害我國家民族之生存，且以其違反正義公道，實爲人類文明之污點，在昔民智未開，故可容其存在，歐戰以後，新潮澎湃，民族自決之原則，炳若日星，此種以一民族加於他民族之束縛，斷難再事容忍，暹羅土耳其等，既均已脫離桎梏，恢復自由，中華民族，甯甘獨後，我全體國民當下最後之決心，作最大之努力，擁護國民政府，以完成此項使命，此本會議爲我全體國民告者三也。

(四) 國民革命過去之障礙，在國外爲帝國主義，在國內則爲依附帝國主義之軍閥，今者依附帝國主義之軍閥，已次第消除，內受赤色帝國主義豢養之赤匪，又繼之而起，其罪惡蓋十百倍於軍閥，凶狠殘暴，罄竹難書，數年以來，各地均受其蹂躪，而江西湖南湖北爲尤烈，所到之地，殺人放火，無所不爲，善良人民，悉遭屠殺，男女老

幼，莫能倖免，且使子弑其父，弟殺其兄，以爲快意，其用刑之慘，使受者求速死而不得，見者傷心，聞者酸鼻，蓋黃巢李闖等所不能爲者，而彼輩爲之而不恤，屠殺之外，加以破壞，公署民房，悉付一炬，食糧牲畜，衣服器具，一切資生之具，蕩然無存，匪區人民，即幸而得脫，亦無以爲生，流離飢餓以死者，不知凡幾，統計全國曾被匪禍之地，達三百縣以上，生命財產之損失，難以數計，使赤匪陰謀得逞，則不僅亡國，且將滅種，言念及此，不寒而慄，國民政府已具剿滅赤匪之決心，贛鄂等省，大軍雲集，務求於最短期間，絕其根株，覆其巢穴，惟有形之赤匪，可以兵力平之，而無形之赤匪，則非全國人民有一致之決心，無由撲滅，我全體國民須知赤匪之禍，爲我民族百世之患，應父詔其子，兄勉其弟，人人以撲滅赤匪爲己任，切實奉行本會議撲滅赤匪之決議，然後赤禍可除，國基可固，此本會議爲我全體國民告者四也。

(五) 過去數年，中央以討伐新舊軍閥，故不得已而用兵，將士斷脛捐軀，人民流離失所，犧牲至爲重大，始獲今日之和平統一，吾人慶和平統一之成功，一方面對於殺身成仁之將士，應表示最高之敬意，一方面則不能不歸功於國民政府之能秉承遺教，領導有方，不避艱險，不辭

勞怨，始能有此結果。抑國民政府不僅在軍事上有偉大之成功，即在政治上外交上教育上建設上亦均有相當之成績，雖成就廣狹，未必如人人心目中之所期，然負責諸領袖，勇往邁進，孜孜不倦之精神，則早爲世人所共喻，且國民政府奠都南京，甫及四年，統一全國，未及三載，加之軍事倥傯，不遑少息，而仍能有如許成就，實使吾人深爲安慰。本會議爰代表全國國民對於國民政府表極端之信任。今者軍事告終，訓政方始，本會議深望國民政府本其犧牲奮鬥之精神，領導國民，完成訓政，以竟建國之大業，尤願我全國國民既知和平統一之可寶貴，則當擁護和平統一，并擁護造成此和平統一局面之國民政府，其有敢違背國民政府號令，破壞和平統一者，當合全國之力量剷除之，庶幾訓政早日完成，憲政早日實現，中華民族得以卓然獨立於世界，國人胥享真正之幸福，此本會議爲我全體國民告者五也。

(六) 今日之中國，民生凋敝甚矣，欲求民生問題之解決，以實業建設爲首要，實業建設，經緯萬端，本會議爰根據中山先生實業計劃，舉其重要原則，定爲約法專條，所望政府人民，同一心志，在訓政時期，共萃全力於建設事業，振興農村，開掘礦產，疏濬重要河流，舉辦基本

工業，凡航海航空築港築路移民屯墾諸要事，均以切實可行之計劃，求日積月累之成就，在政府則宜扶植人民經濟事業之發展，在人民則當協助國家經濟建設之成功，庶幾教養兼施，保育得法，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以挽回我民族貧弱衰頹之厄運，而開國民經濟發展繁榮之新路，此本會議為我全體國民告者六也。

抑尤有進者，近兩百年來，泰西各民族，科學進展之速，開歷史之新紀錄，此因為人類文明一大進步，然泰西文化以侵略為中心，適成其為霸道之文化，益以科學之進步，遂如虎傅翼，侵略之氣益愈張，結果則大戰危機，日

益急迫，人類自殘之術，日見新奇，以武力互相凌轢者，結果必同歸於盡，可斷言也。科學雖昌明，而人類未能盡受其利，反成窮兵黷武者之工具，此非科學本身之過，霸道文化之過也。欲救此弊，惟有依中山先生所昭示之途徑，恢復吾國固有之王道文化，而輔以西方之科學，造成三民主義的世界，斯不獨我衰弱之民族，賴以復興，即人類自殘之危機亦賴以杜絕，深望我全體國民自今以往，一德一心，舉行中山先生遺教，以立已立人之心自勵，以救國救世之責自任，則世界大同之治，其由理想而現諸事實不難也。凡我國民其共勉之，謹此宣言。

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

——二十年五月十三日國民會議第五次會議通過——

中國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於今八十餘年。此等不平等條約，雖締結之時日不同，而其損害我獨立國家之主權，妨害我民族之生存與發展則一。締約各國，在當時利用我民意之未張，假手我國昏愚之專制政府，而訂立此等違背公平原則之契約，以為攫取不正當權利之保障，不惟違反國際之正義與公理，實亦近世文明之污點。自此等條約締結以後，中華民族所受之損害與苦痛，不唯在經濟方面

，因履行片面義務而日趨於萎靡與貧乏，而於改革政治，完成近代國家之努力，亦成多量之障礙與艱難。最近三四年以來，尤其自歐洲大戰以後，民族自決之原則益見確切，感覺此種非理極枯之不能忍受也愈深，而繼續不斷以圖謀擺脫之者亦愈力。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所領導之國民革命，即為此種運動之總匯。而廢除不平等條約重訂雙方互遵主權之新約，列為中國國民黨重要政綱之一者

，實足以代表我四萬萬國民全體一致之要求；是以國民政府成立以來，順應此種民意，對於改正不平等的國際關係，與重訂互惠平等之新約，嘗迭次爲明白之宣示，期待於締約各國之澈底的覺悟與改正。誠以中國民族，爲酷愛正義與和平之民族，不欲以各國向來把持片面利益的舉動而斷定各國無自動拋棄之可能；無如事實所詔示，各國之國民，雖不乏清白表示贊助之輿論，而各政府，則猶堅執其條約時效之根據，或提出不合事理之口實，推諉延宕，以冀延長此種不平等條約之生命。即如最近法權交涉之經過，已足爲顯著之一例，此實大反於吾人所預期，不能不認爲重大之缺憾。中國國家之在今日，既非革命以前可比，國家之統一，既已確實完成，代表整個民族之國民政府，急待努力於各種重要之建設，以謀國家與人民之利益，則對於破壞吾領土主權完整與遏抑我政治經濟發展之各種不平等條約及附屬於不平等條約之各種事實，倘任其延長存在，不獨有損國家之獨立與安全，即於各種政治之整理與建設之進行，亦將動輒受其限制與障礙，此實爲吾服膺三民主義之全國民衆所難忍受。國民會議受全國國民之託，對此危害國家生存之重大事實，實屬不能漠視，認爲欲解除國家之束縛，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已不能再事遷延，

亦不須更有所期待，而當以斷然態度爲廢棄之宣告；蓋衡以國際公法上之慣例，凡條約因情勢有顯著之變遷時，締約國一方面，得根據情勢變遷原則，宣告廢除，而代以合乎公平原則與實際情勢之適宜條約，以免阻害締約國之利益，而危及國際之信義與和平。中國與列國間訂立不平等條約，均在數十年前，以今日與締約當時之情勢相比較，斷不能不認爲已有重大而顯著之變遷，何能再認此種不適宜的舊約之存在，以危害國家之生存，此其一也。我國爲國際聯合會會員之一，國際聯合會規約第十九條規定：「國際聯合會大會，對於已經不適用之條約，有危害國際和平之情狀，得以隨時勸告會員考慮修改。」此項條文，雖當時曾經我國代表伍朝樞氏提出於國際聯合會大會，而促其注意，迄未獲得相當之尊重，然在世界不能不認爲國際適用之通則。中國與列國尚未廢棄之舊約權利義務，既屬偏頗且損及主權，侵及領土，其不適用，毫無疑義。爲力爭民族之平等，以確保世界之和平，自不能認其繼續延長。此其二也。且列國所以把持不平等條約，常以若干不相關涉之理由爲口實，動輒以我國內政上之事實爲條件，而不知我國政治事項之改善，基於我國本身之需要，自不容外國之干涉，更何待任何外力之督促。而以我國實際成

就而言，則如近年各種重要法典之完成，與行政之整理，除因不平等條約存在遭受若干阻礙而外，均足證明我國力求改進之決心與能力。例如往昔外邦對於關稅自主，動輒以實現裁厘爲先決條件，甚且謂關稅自主以後，中國將無意於裁釐，而事實證明，則在關稅完全實現之後，我國即不惜任何犧牲，而裁撤全國之釐金，以革除多年之稅政。故在外國，動以內政理由爲要挾者，適足證明其爲事實之顛倒；而中國改革政治之決心毅力，在事實上無寧因外國不放棄不平等條約而阻其銳進之速率。此其三也。基上理由，國民會議爲代表全國國民，爲下列之決定，而鄭重宣告於世界。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會議通過——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于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 總理遺囑，召集國民

(一) 中國國民，對於各國以前所加於中國之不平等條約，概不加以承認。

(二) 國民政府，應遵照 總理遺教，於最短期內，實現中華民國在國際上之完全平等與自由。

右之決定，不僅爲捍衛中華民族生存之必要，實亦足以消除世界和平之障礙，而容滌近世文明之污點。深信世界各國，對此堅決之表示，必能與以深切之認識；而我全國同胞，自必一致擁護此項之決定，不辭任何之艱難與犧牲！謹此宣言。

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製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爲，有服從

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之規定。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為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為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五。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鐵鑛業，並對於民營鑛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興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為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

法規，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為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三條 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

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爲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 一。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 二。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 三。複稅；
- 四。妨害交通；
- 五。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
- 六。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

布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

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

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

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

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

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

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

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浙江省各縣黨部 總理紀念週宣傳委員會組織通則

——第三屆省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七次會議修正——

- 一、各縣黨部得遴選黨員若干人，組織該縣黨部 總理紀念週宣傳委員會，出席當地各機關，團體，學校 總理紀念週擔任講讀 總理遺教。
- 二、總理紀念週宣傳委員會由縣黨部推定委員一人為常務委員。
- 三、總理紀念週宣傳委員會於每星期開會一次，共同議定下星期各委員出席各機關，團體，學校分配表；其講讀內容由各委員就 總理遺教中自行選定，但須於下次會議時報告其講讀要點。
- 四、各縣 總理紀念週宣傳委員會組織細則由各縣執行委員會自行訂定，呈報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備案。
- 五、本通則適用於直屬縣區黨部。
- 六、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議決修改之。
- 七、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黨部宣傳委員會組織通則

——第三屆省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七次會議修正——

- 一、浙江省各縣黨部為增進宣傳工作之效率起見，得組織 各縣黨部宣傳委員會。
- 二、各縣黨部宣傳委員會直接隸屬於各該縣黨部，受縣執行委員會之指導，并計劃實施宣傳工作。

- 三、各縣黨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及宣傳幹事爲各該縣宣傳委員會當然委員。
- 四、各縣黨部得聘任黨員若干人爲該縣宣傳委員會聘任委員。
- 五、各縣黨部宣傳委員會由各該縣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爲主任委員。
- 六、各縣黨部宣傳委員會之決議案，由各該縣黨部分別採納施行。
- 七、各縣黨部宣傳委員會組織細則，由各該縣執行委員會自行訂定，但不得與本通則相抵觸。
- 八、各縣黨部宣傳委員會之辦事細則，工作計劃綱領，決議案以及一切工作實施情形，均須隨時呈報省黨部宣傳部查核。
- 九、本通則適用於直屬縣區黨部。
- 十、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 十一、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浙江省各黨報區報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二屆省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七次會議修正 ——

- 一、各黨報區報務委員會由各該區各縣黨部執行委員會各推委員一人及該區黨報社長共同組織之。
- 二、報務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1. 設計各該區黨報之進行事宜；
 2. 討論黨報與各縣黨部宣傳之聯絡方法。
- 三、報務委員會受浙江省黨部宣傳部之指導監督。
- 四、報務委員會以該區黨報社長爲主席。
- 五、報務委員會議須在該區黨報社所在地舉行。
- 六、報務委員會每次開會討論之結果，應由主席呈報省黨部宣傳部查核。
- 七、報務委員會議決案，如黨報社長認爲執行有困難時，得陳明理由呈請省黨部宣傳部核示。
- 八、本規程適用於成立直屬區黨部之各縣。
- 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省黨部宣傳部提請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 十、本規程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工作報告

一週間的組織部

(五，四——五，一六。)

一、飭遵事項：

1. 通令各縣黨部，為奉 中央通告：嗣後無論國內外黨員移轉，均應責成各下級黨部負責人切實照案辦理，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辦理！（見本會通令組字一四九號）
2. 令嵊縣執行委員會，為飭迅行擬定召開該縣第七次全縣代表大會各種法規及日期呈核。
3. 令慈谿縣執行委員會，為飭擬定召開該縣第六次全代大會日期呈核。
4. 令東陽，溫嶺，衢縣等縣執委會，為飭即擬定召開各該縣第五次全代大會日期呈核。
5. 令新昌縣執行委員會，為規定該縣下屆執監委員人數，選舉法；及檢發選舉票，飭即遵照辦理。
6. 令直屬德清縣執委會，為該縣黨員許華表，王劍平，業受停止黨權三個月處分，飭即遵照辦理。
7. 令金華，溫嶺，仙居，天台，新昌，景寧，松陽，壽昌，常山，湯溪，蕭山，紹興，象山，定海，德清，長興，臨安，杭縣，嘉興等縣或區執行委員會，為飭限期彙繳各該縣徵求預備黨員工作總報告冊。
8. 令徵求預備黨員指導員仇約三，張垣，金林，林順日，吳一飛，周仰松，高樂民等，為催繳徵求預備黨員工作總報告。
9. 令溫嶺，臨海等縣執委會，為據視察員呈送各該縣黨務視察報告列舉應糾正及注意各點，飭即遵照改正具報。

二、飭知事項：

1. 通令各縣黨部，為奉 中央解釋各級候補監察委員，亦得列席同級執委會各種會議，飭各知照！（見本會通令組字第一四四號）

2. 通令各縣黨部，爲轉知 中央解釋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無故缺席處分條例，不適用於候補執行委員。再監察委員無故缺席處分，其調查懲戒之執行，應由上級監察委員會決定，交由同級執行委員會執行，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見本會通令組字第一四五號）

3. 通令各縣黨部，爲凡由青島特別市黨部移出之黨員，如未持有原屬區分部之移轉證明書，概勿准其轉入，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見本會通令組字一四七號）

4. 通令各縣黨部，爲解釋選舉縣或省代表大會代表時，停止黨員移轉黨籍二星期，應以全縣代表大會日期，經由縣執行委員會決定呈請本會核示；或奉到全省代表大會代表規定應行選出日期後，即行核計距離時日，先予規定停止移轉開始日期，逐級通知所屬區分部一律遵守，不能事後追溯否認撤銷，致滋爭執，仰各知照！（見本會通令組字一四八號）

5. 復瑞安，桐鄉，龍泉等縣或區執委會，爲據呈復該縣公安局內並無黨員，准予備案。

6. 復龍游縣執委會，爲據專案呈報該縣委員兼職請予核准等情，准予備案。

7. 復崇德縣執委會，爲據呈報該縣公安局內黨員姓名，現在職務，及過去經歷等情，准予彙轉。

8. 復蘭谿縣執委會，爲黨員移出後，如逾兩週不向所到地區分部報到；又不申述理由，應即呈報議處！

9. 復直屬秦順縣區執委會，爲據補報該縣人民團體並無不負名義上責任之重要份子，請免填報等情，准如所請。

三·委派：

1. 委派張文輝同志，爲出席直屬龍泉縣第十三次全區代表大會指導員並監選員。

2. 委派金林同志，爲出席新昌縣第七次全縣代表大會指導員並監選員。

3. 委派張伯助同志，爲出席餘杭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指導員並監選員。

4. 委派楊明同志，爲出席慶元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指導員並監選員。

5. 委派施振華同志，爲出席直屬武義縣第四次全區

代表大會指導員並監選員。

6. 委派高宗龍同志，爲出席直屬泰順縣第九次全區代表大會指導員。

7. 委派郭琳同志，爲出席直屬永康縣第四次全區黨員大會指導員並監選員。

8. 委派劉崇樸同志，爲出席直屬德清縣第二次全區黨員大會指導員並監選員。

四·審核：

1. 審核富陽縣執委會呈送該縣執監委員兼職調查表，查有未合，原表發還，飭即遵照規定，重行填報備核。

2. 審核永嘉，餘姚，松陽等縣執委會呈送各該縣執監委員兼職調查表，准予備查。

3. 審核杭縣，樂清，蘭谿，湯溪等縣或區執委會呈送各該縣區分部改選報告表。

4. 審核蕭山，安吉等縣執委會，呈送各該縣人民團體重要份子調查表，准予彙轉。

5. 審核淳安縣執委會呈送該縣人民團體重要份子調查表，尚有未合，飭再補送一份備核。

6. 審核崇德縣執委會呈送該縣人民團體重要份子調

查表，尚有遺漏，飭再查明補報。

7. 審核慶元縣執委會呈送該縣政軍警各機關及學校中黨員狀況調查表。

8. 審核富陽，平湖，黃巖，麗水等縣執委會呈送各該會職員一覽表。

9. 審核海鹽，湯溪，平陽，樂清，餘杭，諸暨，龍游，義烏，雲和，永康等縣或區執委會呈送各該縣黨員增減報告表。

10. 審核海鹽，湯溪，平陽，樂清，餘杭，諸暨，龍游，義烏，浦江，雲和，永康等縣或區執委會呈送各該縣黨員移轉報告表。

五·整理：

1. 整理各縣徵求預備黨員工作總報告。

2. 整理暫存預備黨員卷宗。

3. 整理各縣區分部出席選舉國民會議代表黨員名單，及選舉計算報告表。

4. 整理徵求預備黨員表冊。

5. 整理本會委派調查案件並登記入冊。

6. 整理常山縣縣代表大會選舉糾紛案全卷。

六·彙集：

1. 彙集本會現行黨務法規：

一二週間的宣傳部

(五, 一七〇—一五, 三〇〇)

2. 彙集社會調查資料：

一. 宣傳方針之指示：

1 通令各縣黨部，為轉頒製定擁護國民會議決議案宣傳要點，仰加緊宣傳由。

2 通令各縣黨部，為轉頒慶祝約法公佈辦法，及宣傳要點標語口號由。

二. 集會之舉行與參加：

1 舉行擴大總理紀念週，并陳英士先生殉國第十五週年紀念大會。

2 召開省會各界代表慶祝約法公佈大會籌備會。

三. 下級黨部之指導：

1 指令直屬遂昌縣區執行委員會，為據呈送區分部宣傳委員聯席會議規程及宣傳隊組織大綱，已予修正，仰依照遵行由。

2 通令各縣黨部，為轉發印送實業部第一期發給國貨證明書之國貨一覽表，仰轉飭所屬一體宣傳由。

3 指令分水縣執行委員會，為據呈報清黨四週年紀

念會情形，准予備案，並指示各縣黨部自新組織法施行後，在未奉頒發各種新表格前，各種宣傳集會，仍仰照舊填報由。

4 函復直屬泰順縣區執行委員會，為據呈送該會發刊黨報辦法，准予備案由。

5 函復吳興縣執行委員會，為據呈請指示關於未准備案之文化團體刊行文字，應責令其補行聲請備案手續等三點，仰知照由。

6 指令直屬青田縣區執行委員會，為據送總理紀念週宣傳委員會組織細則，准予修正備案由。

7 指令餘姚縣執行委員會，為據呈請解釋總理紀念週宣傳委員會組織通則疑義，仰查照新近修正通則辦理由。

8 指令餘杭縣執行委員會，為據呈組織破除迷信促進會經過並組織章程，大體尚妥，應准修正備案由。

9 指令直屬海寧縣區執行委員會，為據呈該縣民教

館化風劇社社章等聲請登記，仰補具社員名冊及殷實鋪保，以憑核辦由。

10 函崇德縣執行委員會，為准省府函復，據該會呈請制止民衆服食謠傳之仙水一案，已令民應轉飭查明制止，希查照由。

11 電令各縣黨部，為奉中央儉電，六月一日為約法公佈之期，適值總理奉安殯發慶祝辦法，仰擴大舉行慶祝由。

12 指令鄞縣執行委員會，為令知學校評論第一卷第二期已轉請中央核示，俟令到再行飭遵由。

13 指令金華縣宣傳部，為令知據送查獲刊物，均係反動宣傳品，應准備案，仰知照由。

14 指令鄞縣執行委員會，為令知所送反動刊物，存候彙燬，仰知照由。

15 密令玉環縣宣傳部，為令知准民政廳函復，已飭玉環縣政府密緝該縣共黨首要，到案懲辦由。

16 指令直屬青田縣區執行委員會，為據呈報辦理查禁迷信書籍經過，准備案由。

17 指令鄞縣執行委員會，為據呈請轉呈確定澈底破除迷信方案一案，已予轉呈，仰知照由。

四。文化機關之指導：

1 指令杭縣律師公會，為據呈標語，准予存查由。

五。報館通訊社之指導：

1 指令寧波民國日報社，為據呈送該社第五次社務會議錄，准予存查由。

2 訓令各區黨報社，為令發浙江省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通告，仰照登一星期由。

3 訓令各區黨報社及杭州各報社，為六月一日公佈約法，適值總理奉安二週年紀念，遵照中央規定慶祝辦法，仰編發特刊或撰文慶祝，以資紀念由。

4 指令溫區民國日報社，為該社開辦費准核銷由。

5 指令甯波民國日報社，為該社十九年十一月收支准核銷由。

六。報館通訊社之登記：

1 批衢縣曹醒樓等，為據呈稱創辦衢聲日報，仰依照出版法規定辦理由。

七。對於中央之請求及呈報：

1 呈報湖報經理費清生詐財屬實，予以停職處分，至該報應否處分，請示遵由。

2 呈請核示學校評論第一卷第二期應否查禁由。

3 呈送浙江省郵件檢查所五月上旬半月查扣反動刊物，暨報告表等，請核示由。

4 轉呈請確定澈底破除迷信方案，請鑒核由。

八·對於各機關團體學校之來往文件：

1 函省政府，為准函以嘉興，吳興，長興，常山，開化等五縣既有施行郵件檢查必要，自應照辦，除飭縣遵照外，希查照由。

2 函福建省宣傳部，為准函檢送西湖劇社組織大綱，社員入社表等件，請查收由。

3 函各機關團體，為奉中央檢電六月一日約法公佈之期，茲定本月廿九日下午三時，召集各界代表籌備慶祝大會，希派代表參加由。

4 指令浙江省郵件檢查所，為據送五月份上半月查扣刊物等件，准予轉呈，仰知照由。

5 函省監察委員會，為核轉轉波民國日報社十九年十二月份及本年一月份二月份各收支計算書，連同冊據，請核示見復由。

九·刊物及規程章程則之編繪與撰製：

1 編第一二三四五期暨第一二五期浙江黨務。

2 擬個人衛生十四要傳單。

3 擬牙齒的衛生傳單。

4 擬吐痰問題傳單。

5 擬我們不要吃烟傳單。

6 擬為國父孫中山先生奉安二週年紀念及慶祝公佈訓政時期約法告民衆書傳單。

7 擬約法與訓政傳單。

8 擬總理奉安二週年紀念與擁護訓政約法傳單。

十·刊物之審查：

1 審查「溫嶺日報」「餘姚民國日報」「金區民國日報」「浙江大同通訊社」「浙事新聞通訊社」「上虞聲三日報」等登記稿。

2 審查杭州市出版之日報「杭州民國日報」「杭州國民新聞」「浙民日報」「浙江商報」「之江日報」等五種。

3 審查各通訊社社稿。

十一，反動刊物之查禁：

1 查禁反動刊物「戰鬪的唯物論」「唯物史觀的根本問題」「社會進化的原理」「國民會議與黨民會議」「工會運動的理論與實際」「西方革命史

十二・文件之撰擬：

1 呈四件；2 訓令五件；3 通令二件；4 密令四件；

「經濟決定論」「有閒階級經濟學批判」「馬克斯傳及其學說」「一九〇五年」「工農兵畫報」「小石子」「新東方小報」「革命文學論文集」「愛的映照」(原名衝突)「荒土」「夢後」「社會主義概論」「國際週報」「教育社會」「民友」「短劇創作集」「新經濟學方法論」等二十三種。

5 指令十五件；6 公函三件；7 電一件；8 箋函八件；9 批二件。

十三・文件之收發：

1 收文一百十三件。

2 發文六百另一件。

十四・宣傳品之印發：

1 拒毒小冊五千。

2 衛生叢刊五千。

十五・其他例行工作(略)。

電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勸陳濟棠等悔悟電

廣州第八路總指揮部陳指揮濟棠，香師長翰屏，余師長漢謀，李師長揚敬勛鑒：國民會議開會，全國國民，方欣和平統一，得其保障，訓政建設，獲漸完成，乃鄧古等撫拾譎言，誣詆黨政設施，搖惑人心，全國駭憤。又聞執事等江日通電響應，且準備軍事，冀圖威脅中央，駭聽之餘，既深慮本黨歷年艱難奮鬥所得之和平統一，由茲破壞，復深為執事等革命令譽惜也。黨有紀律，國有綱維，應共遵崇，不容渝犯。執事等身為黨員，兼縮軍符，豈可緬越常軌，致自絕於黨國，自來違法背紀，以破壞和平統一者，靡不旋踵覆滅，張唐馮閻，可為殷鑒，執事等前曾加以痛斥者，奈何至今復蹈其覆轍乎？赤匪肆毒，國人切齒，方今大軍合剿，殲滅有期，而執事等乃於此時，妄逞異動，不啻為赤匪張目！設令匪氛乘機蔓延，國民遍罹浩劫，執事等不將為千古罪人乎？改組派等反動政客，為個人之意氣權利，不惜將人置諸爐上，執事等與閻馮較，孰為優強！本黨革命策源地，是否能容其糜爛割裂！苟執事等一念及此，則知反動政客，其毒實過蛇蠍，奈何復受其蠱惑，破壞統一，重苦吾民，而自身亦將為閻馮之續，竊為執事等不取也。夫迷途知返，往哲是與，

臨岩勒馬，只爭片刻，尙冀執事等翻然悔悟，服從中央，共殲赤氛，維護統一，庶國家訓政建設有期，而執事等令譽亦永保矣。禍福所係，倘惟抉擇！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會篠。

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第二〇七三號

呈報湖報經理費清生詐財查明屬實已飭該報予以停職至該報應否處分請示遵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訓令第三八八號內開：「爲令遵事：案據公民汪潤芝等呈稱湖報經理費清生假借名義，藉端敲詐，損毀全體報社名譽，請鑒核立予撤銷該報立案等情：據此。查湖報爲已准登記之報紙，該汪潤芝等所呈各節，如果屬實，自應議處，除據稱詐財部份業向法院起訴依法解決外，究竟該報平素言論信譽及社長經理之行爲如何，仰即切實查明辦理具復爲要！附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此令。」等因，附原呈及原附件奉此。查該案前據該縣公民汪潤芝等逕向屬部呈控請求查辦各情前來，先後令飭吳興縣執行委員會查明具覆核辦去後，茲據呈復：「呈爲呈復事：案奉鈞會宣傳部函第一八七八號內開：逕啓者：前據報該縣湖報經理費清生假借名義，藉端敲詐各節，業經函仰該會查明具報在案。茲奉中央宣傳部令爲據報控同前情飭查等因下部，合再函催迅照前函飭查各點，翔實具復核辦勿延爲要！等因：奉此。查該案前奉鈞會宣傳部密公函第一八四一號飭查，職會當即派宣傳幹事楊歡深向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查詢後，將調查經過情形連同抄給起訴書一份呈復在案。竊湖報經理費清生借吳興報界全體名義，用恐嚇手段敲詐鉅款，殊屬非法，職會當經函請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將該案審判經過情形見復去後，業經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函復內開：逕啓者：案准貴會函開以奉省執行委員會函詢敝院審理湖報經理費清生恐嚇詐財一案經過情形，囑即查復等由准此。查此案業經敝院審理，費清生恐嚇取財係屬實在，判處罰金五百五十元，並送達判詞在案，准函前由，相應檢同本案判決書函復貴

會，請煩查照轉復爲荷！等由，計附送費清生嚇詐案判詞一本准此。奉令前因，理合連同法院判詞備文呈請鈞會鑒核。又查費清生吸食鴉片被獲後，判徒刑六個月，該嚇詐案判決時尙拘留獄中，刑滿出獄，在屬縣各報用湖報經理名銜登載啓事，蓄意招搖，以此可見。合將四月廿日湖報一份附呈，懇予鑒核示遵，實爲黨便！」等情，附呈判決書及費清生啓事報紙各一份到會。查該費清生詐財部份既經法院審理屬實，似應予以懲處，除令飭吳興縣執行委員會轉飭湖報先將該經理費清生停職外，至該報應否處分，理合檢同判決書及啓事備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實爲黨便！奉發原呈及附件遵繳。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計附判決書一份

湖報一份

原呈及附件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廿五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呈第一〇八四號

轉請確定澈底破除迷信方案候示遵由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據鄞縣執行委員會呈准該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移請執行通過之「呈請中央從速確定澈底破除迷信方案并設法撤消各項迷信物品捐」一案，該會以前奉本省執行委員會秘字第六一四號指令關於該會請轉函省政府轉令該縣政府取消迷信捐一案，曾以「各種迷信使用品，事實上未能嚴厲禁絕以前，加重徵收捐稅，勝於不征，與破除迷信并無衝突，來呈未便轉呈」等詞，飭知有案，因此案下段與前案性質相似，經提由該會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呈請從速確定澈底破除迷信方案一段照案執行，設法撤消迷信物品捐一段不轉呈紀錄在卷，并抄同原案請予轉呈等情前來，查開化人心爲訓政時期重要工作之一；而澈底破除迷信又爲開化人心工作之中心。該會所請，自屬頗有見地，應予轉

呈。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如何之處，敬候指令祇遵！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函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公函宣字第二〇七〇號

准函以嘉興等五縣既有施行郵件檢查必要自應照辦除令飭各該縣黨部遵照外希查照由

逕復者：案准

貴政府秘字第八四三號公函為嘉興，吳興，長興，開化，常山等五縣因有特殊關係，擬仍施行郵件檢查，請查核見復，以便核辦等由：准此。查嘉興等五縣，目下情形既有施行郵件檢查必要，應予照辦，除令各該縣黨部遵照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浙江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公函第二〇五七號

據呈送該會發刊黨報辦法准予備案由

案據該會呈報籌備發刊黨報訂定辦法祈鑒核等情，已悉。所擬辦法，尚無不合，准予備案，黨報出版之時，並仰按期呈送本部備查。此致
泰順縣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廿二日

令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指令第二二〇六號

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呈為呈報修改各種章則除分令知照外檢同各縣黨部宣傳委員會組織通則等三件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 本會宣傳部原呈

為呈報修改各項章則祈鑒核備案由

呈為呈報修改各項章則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屬省各縣黨部近來多已遵照新頒組織條例改組，所有從前關於各縣黨部宣傳工作之規程，有依據新組織酌加修改之必要。茲將「浙江省各縣黨部宣傳委員會組織通則」，「浙江省各縣黨部總理紀念週宣傳委員會組織通則」，「浙江省各黨報區報務委員會組織規程」，酌加修改，提經屬省執委會議決通過在案，除分令所屬知照外，理合檢同各該項修正章則，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實為黨便，再查上列各項規程前經呈報備案在案，合併聲明，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計附送修正浙江省各縣黨部宣傳委員會組織通則一份

浙江省各縣黨部 總理紀念週宣傳委員會組織通則一份

浙江省各黨報區報務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一五三號（祇登本刊不另行文）

為轉知中央通告處分黨員韓清案仰知照由

縣黨部
令直屬 縣區黨部

浙江省保安隊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第七五三三號開：「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據（一）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報「江西省玉山縣指委會辦理登記審查不密誤收向無黨籍之姜星居，姜熊飛，及前曾捲款抗不移交之姜文梧，請將該員等黨籍取消」；（二）山西省黨部呈報：「離石縣執委韓清，偽造圖章攻擊勸學員冒名簽署提案，請懲辦」，各等情，均經第五六次常會決議：「姜星居，姜熊飛，姜文梧，韓清，均開除黨籍」，請查照公決執行」等由過會。業經本會第一三八次常會決議：「照辦」。除函復并分飭遵照執行外，合函通告各該黨部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函知同級監察委員會外合行付刊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計開：

姜星居黨證贖字一八七七號

姜文梧黨證贖字一八七七六號

姜熊飛黨證贖字一八八六四號

韓清黨証晉字五九四〇號

常務委員葉湖中

方青儒
朱家驊

組織部長張強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一五四號（祇登本刊不另行文）

為轉知中央通告柏林漢堡兩支部改組駐德直屬支部仰知照由

縣黨部

令直屬 縣區黨部

浙江省保安隊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特字第三八六號開：「茲為發展本黨在歐黨務並推廣國際宣傳起見，經本會第一三九次常會決議

：「本黨駐德柏林漢堡兩支部應合併改組為駐德直屬支部」

在案。除分行外特此通告各級黨部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函知同級監察委員會外，合行付刊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常務委員 葉湖中

朱家驊

方青儒

組織部長 張強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宣字第二〇四二號

令知民廳已通令各縣市嚴禁淫祠邪祀裝修偶像由

令壽昌縣執行委員會

為令知事：查前據該會呈請轉函民政廳通令各縣市嚴禁裝修偶像以除迷信等情到會，當經函轉并以第一七七六號指令

令知有案。茲准浙江省民政廳公函第三四四號略開：「查關於淫祠邪祀事項，前奉內政部令發調查表飭即查填呈送等因，當經通令各屬遵辦在案。所有各處前項祠祀，自應俟調查表查填齊全彙報內政部訂頒統一辦法後，再行遵辦。惟如有裝修已毀偶像情事，殊屬不合，應即從嚴查禁。准函前由，除通令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轉令該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宣字第二〇五七號

為令遵事：案奉

轉令印送實業部第一期發給國貨證明之國貨一覽表仰轉飭所屬廣為宣傳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第四一五三號公函開：「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來實業部公函內開：查前工商部鑒於我國外貨充斥，恆有冒稱國貨影射欺售者，非嚴予審查證明真偽，不足以資保護，而杜濫混，曾於民國十七年六月訂定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及中國國貨暫訂標準及佈施行，嗣因提倡國貨運動必須民衆認識國貨，方便購用，復經令飭商標局將核准註冊之國貨商標按期印冊呈部分發各省市縣政府暨各工商團體以資參考，並送請貴處分發全國各級黨部以廣宣傳各在案，本部成立自應分別繼續辦理。惟發給國貨證明書之國貨，其中製造優良價廉物美堪與舶來品相伯仲者實屬不少，國人或未深悉，茲為提倡國貨推廣銷路起見，除核准註冊之國貨商標彙刊仍按期送請轉發外，相應將第一期審查合格發給國貨證明書各件列為一表，函請查照轉交中央宣傳部印發全國各級黨部廣為宣傳，并便黨務人員一體週知選擇購用，以塞漏卮等由，自應照辦，除分行外，相應照印該項一覽表函請貴會查照，轉飭所屬黨部廣為宣傳，俾便採用，而塞漏卮，至緝公誼！等因：奉此。事屬提倡國貨，合函照印該項一覽表令仰該會即便轉飭所屬黨部廣為宣傳，俾利採用，而塞漏卮為要！此令。

附第一期發給國貨證明書之國貨一覽表（見附錄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宣字第二〇六九號

准省府函以嘉興等五縣因有施行郵件檢查必要仰遵照辦理由

令 嘉興 常山 開化縣黨部
吳興 長興

爲令遵事：案准浙江省政府公函秘字第八四三號內開：「逕啓者：案查各縣檢查郵件事宜，前經本政府先後函商貴委員會訂定辦法，節經分別令飭遵辦在案，旋據吳興，浦江，平湖，鎮海，寧海，常山等縣呈報或以地處扼要，或因赤匪未靖，或爲毗鄰贛境，紛紛請予暫免停止郵件檢查，以杜反動前來。據察前定施行檢查縣份爲瑞安，永康，平陽，諸暨，泰順，衢縣，景寧，慶元，麗水，淳安，縉雲，江山，溫嶺，鄞縣，臨海，蘭谿等十七縣；茲再詳查舊嘉屬暨湖屬各縣其往來郵件多與上海直接，並不經由現定各檢查縣份轉遞，又現在江西赤匪尙其猖獗，未曾殲滅，常山爲本省通贛要道，開化亦爲通贛支路，且前該縣華埠曾被贛匪陷落，長興爲通皖省廣德等處孔道，吳興經泗安亦爲直達廣德之通衢，現在皖省廣德等處赤匪亦頗昌熾。共黨重要通訊雖多專人送達，但郵寄亦復不少；所有嘉興，吳興，長興，開化，常山等五縣郵件，察核情形，似仍有檢查之必要。相應函請貴委員會查核見復，以便核辦，至級公誼！」等由過會，查各該縣目下情形既有施行郵件檢查必要，自應依照各縣市郵件檢查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由各該縣黨部會同當地政府辦理，以杜反動，而遏亂萌。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廿五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指令宣字第二〇七一號

令吳興縣執行委員會

爲湖報經理費清生詐財屬實應飭該報予以停職由

呈爲呈復湖報經理費清生嚇詐一案業經法院判決附送判決書湖報各一份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該湖報經理費清生詐財部份，既經法院審訊屬實，依法判決，自應議處。除該報如何處分呈請中央示遵外，仰即轉飭該湖報迅將該經理費清生先行停職處分，并具復備查爲要！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指令宣字第二〇八五號

令知據請轉呈確定澈底破除迷信方案一案已轉呈仰知照由

令郵縣執行委員會

呈一件爲呈請轉呈中央從速確定澈底破除迷信方案之核示由
呈件均悉，已予轉呈，仰候指示到會，再行飭遵可也。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訓令第二〇三二號

警告該報登載千秋鑑啓事等迷信廣告并仰尅日除去以後勿再接載由

令本市浙江商報社

爲令遵事：查報紙禁登迷信廣告，前奉

中央宣傳部令知，經以第一六三零號訓令飭遵；嗣該報於本年二月二十日登載「介紹堪輿家趙秉輔」廣告一則，又以第一六九一號訓令飭令除去各在案。茲查本月十五日該報又載有宣傳迷信之廣告「奇數預言專家千秋鑑啓事」及「歡迎革命的奇數預言專家到杭」各一則，內有「窮通禍福，冥冥中皆有主宰」及「推算人生窮通禍福，靈驗異常」等語，公然宣傳迷信，該報竟不顧功令，貿然登載，殊屬不合，應予警告，合行令知，仰即遵照尅日將該項廣告一律除去，并切囑廣告部以後不得接載此等迷信廣告，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通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通告第一八號

為節省時力將過去陸續頒發表格重加審查擇其應行填報者列表附發仰即遵辦由

為通告事：查本部為考核該會關於組織方面之經常或特殊工作，經絡續頒製各項表格，令飭填報在案，茲為節省下級黨部書面工作起見，分將歷來先後頒填各表，詳加審核，關於繼續仍應填報者，註明性質，列單隨文附發，仰即遵照辦理，其已照新頒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改組縣份，每月組織工作報告，業在彙編執行委員會整個報告項目，俟編竣頒行後，該項原有組織部每月工作報告及縣執行委員會暨直屬區執行委員會每兩週工作報告表，均可免填；藉以節省時力，但嗣後該會應將單內所列各表，按照規定，依冊填報，不得再有遲滯或缺漏，其過去欠繳各表，並應迅即查案補填送核為要，右通告：

縣執行委員會

直屬

縣區執行委員會

計發應行填報表格單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應行填報表格

黨員移轉登記報告表（每月填報一次）


○○縣一月來黨員增減一覽報告表（每月填報一次）

換發黨證黨員姓名表（此表於每月終彙集呈請換發黨證時填報）

黨員死亡報告表（此表由區分部於所屬黨員一有死亡時即行填具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逐級轉呈中央組織部）

- 縣區黨部區分部調查表（區黨部區分部有變動時應即填報）
- 區分部執行委員改選經過報告表（於改選時填報）
- 區黨部執監委員改選經過報告表（於改選時填報）
- 區分部成立報告表（於成立時填報）
- 區黨部成立報告表（於成立時填報）
- 縣或區黨部職員一覽表（工作人員任用後即行填報）
- 縣執行委員會組織部
直屬○○縣區執行委員會組織 工作報告（未照新頒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改組縣份於每月終應行填報）
- 縣四鄰交通調查表（一次填報）
- 浙江全省政軍警各機關及學校中黨員狀況調查表（一次填報）
- 各地反動黨派份子調查表（隨時填報）
- 社團調查表（一次填報）
- 縣執監委員及幹事兼職調查表（隨時填報未改組縣份適用）
- 縣執監委員兼職調查表（隨時填報已改組縣份適用）
- 各縣人民團體重要份子調查表（一次填報）
- 縣青紅幫調查表（一次填報）
- 縣共產黨活動情形調查表（按月填報）


錄 附

火 柴 硬 片	倡 林 新 記	浙江青田
意 中 人 牌 捲 烟		浙江青田縣
雙 龍 牌 捲 烟	同 上	上海中國三興烟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榆林路二十三號
紅 牌 捲 烟	同 上	
財 神 牌 布 (十五磅)	財 神	南通大生第一紡織公司 南通縣唐家開
各 色 直 貢 呢	千 年 如 意	無錫麗新染織公司 無錫惠商橋
各 色 華 達 呢	同 上	
各 色 光 斜 羽 司	馬 光	同上
各 色 縐 地 呢	惠 泉 山	同上
各 色 龍 條 夕 法	天 孫 織 錦	同上
各 色 絲 光 線 花 呢	同 上	同上
不 退 紅 洋 標	鯉 星	同上
各 色 冲 府 綢	同 上	同上
漂 白 條 雪 丁	千 年 如 意	同上

條子冲西緞鯉	綉地呢鯉	胡桃呢	華達呢	直貢呢	直貢呢	花線呢	直貢呢	直貢呢	各色羅紋呢	各色絲光線雙鯉	軍黃斜紋	各色細布	冲條蘇紗
星同上	星同上	千年如意	星同上	天孫織錦	惠泉山	同上	司馬光	同上	星同上	同上	同上	千年如意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牛 皮 膠	人 丹	襪 針	秘 製 人 蔘 胎 產 金 丹	砂 火	安 全 火 柴	肥 皂 晶	光 斜 羽	光 斜 羽	十 字 布	冲 府 綢	花 線 呢	花 線 呢	條 子 冲 西 緞
	龍	飛	沈氏世系篆 文長方圖章	蘆 雁	重 馬	中 字	鯉 星	同 上	千 年 如 意	司 馬 光	鯉 星	惠 泉 山	司 馬 光
	飛	虎	沈仲青	同上	九江裕生火柴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	公新肥皂廠 温州鐵井欄內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海燧昌新牛皮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高昌廟外日輝港												

備 附

什 景 醬 菜	藍 色 補 丸	火 柴	鎔 銅 罐 飛 虎	牙 粉	肥 皂	汽 水	火 柴 昌 字	火 柴 枝 梗 昌	火 柴 盒 片 昌	砂 紙 	錫 粉 同 上	錫 粉 同 上	玻 璃 粉 同 上
元興醬廠 湖北沙市月亮街	趙含章 哈爾濱道外新市街珠洞藥房	天津順記火柴工廠 天津南關下頭華豐里	天津恆昌鎔銅罐有限公司 天津日界福島街	新生霖記牙粉製造廠	湖南衡陽正一二廠 衡陽江東岸	北平玉泉山汽水公司	浙江麗水燧昌火柴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麗水縣望京門內	同上	浙江麗水晉昌火柴材料廠 浙江麗水新意山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九子漂布九子得利同上	五子漂布五子高陞同上	名利漂布同上	名利嗶嘰名利同上	四喜嗶嘰四喜同上	孔雀藍布孔雀同上	名利藍布名利同上	進寶藍布進寶同上	九子印花色丁九子得利同上	四喜印花色丁四喜同上	七子黃色丁七子團元宵同上	六磅百鹿紅洋標百鹿同上	五子紅洋標五子高陞同上	財神條子布同上
------------	------------	--------	----------	----------	----------	----------	----------	--------------	------------	--------------	-------------	-------------	---------

錄 附

藥 心 石圈炭用	汗衫褲運動背身衛生 衣手套衛生絨布汗布	雙砲老虎牌鷹吉字 軍艦飛艇三益紅星	振豐棉織工廠 上海法界巨額達路	九子藍條布	同	上	同上
	九子絲光斜	同	同上	九子藍條布	同	上	同上
	雙童絲光斜	雙	同上	九子絲光斜	同	上	同上
	九子漂斜	九子得利	同上	雙童絲光斜	雙	童	同上
	孔雀漂斜	孔雀	同上	九子漂斜	九子	得利	同上
	孔雀黃斜	同	同上	孔雀漂斜	孔	雀	同上
	孔雀元斜	同	同上	孔雀黃斜	同	上	同上
	五子元斜	五子高陞	同上	孔雀元斜	同	上	同上
	七子元斜	七子關元宵	同上	五子元斜	五子	高陞	同上
	九子元斜	九子得利	同上	七子元斜	七子	關元宵	同上
	四喜絲光紗線	四喜	同上	九子元斜	九子	得利	同上
	四喜漂斜	同	同上	四喜絲光紗線	四	喜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喜漂斜	同	上	同上

一品印花府綢	一品直貢呢緞	花露	殺蚊香
同	一品當朝	水同	同
上	達豐染織工廠	上	上
同上	上海曹家渡北岸	同上	同上

錄 附

(2)

黨部名稱 玉環縣黨部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黨務沿革報告 蓋章 填表人簽名

歷屆時期	第六屆 十九年七月	第七屆 年 月	第八屆 年 月	第九屆 年 月	第十屆 年 月	第十一屆 年 月	第十二屆 年 月
黨部名稱更 次之變更	玉環縣黨部						
歷屆人 數	127人						
歷屆委員姓名職別	周景宜 補委 蘇雄 委 侯基 候 蔡 遜 世 常 長 立 頤 監 克 許 黨 部 王 宗 輝 楊 委 員 楊 長 周 鴻 仁 暨 委 組 部 長 張 益 候 執 行 望 部 委 徐 麟 公 訓 傳 執 員 兆						
職數 五人							
歷屆入 費計	207元						
歷屆出 費計	400元						
歷屆所 轄	區黨部四個 區分區十部 區直屬分部一個						
歷屆 備註							

黨部名稱 直屬青田縣區黨部
 民國十六年一月至二十年三月止 黨務沿革報告 蓋章
 民國二十年三月 日 填表人簽名 徐品璠

歷屆時期	第一屆十六年一月至十六年二月	第二屆十六年三月至十六年五月	第三屆十六年六月至十六年九月	第四屆十六年九月至十六年十二月	第五屆十七年一月至十七年五月
黨部名稱	青田縣黨部籌備處	同前	改組委員會	青田縣黨部	臨時執行委員會
黨稱之歷屆	約二百餘人	約七百餘人	三百餘人	三百餘人	三百餘人
歷屆委員姓名職別	特派員陳孟淵	常務委員 徐品璠 鄒士昭 杜組織商婦女 農工青年 鄒士昭 婦女 彭琴晚 周	改組委員 葉木青 趙元 鄒彭琴 鄒士昭	執行組 農人 鄒彭琴 劉超 兼平吳友 鄒監王 常三斑右士察承 務宣工青 務員候 林傳人年 鄒員候 竹陳王 劉希 陳補	執行委員 葉杞士 鄒承 郭澗 郭基
歷屆人數	33	4	6人	3人	3人
歷屆入費概計		縣參經費 551元	無卷		
歷屆出費概計		1229元	無卷		
歷屆部數		區黨部五 區分部十五	區黨部七 區分部二十九	同前	同前
歷屆工作摘要	除籌備外部與土劣奮鬥	注重積極工作	清黨及登記工作	無多工作	同前
備註					

